

关于举办 2015 年第一期新党员培训班的通知

为切实做好新党员教育培训工作，强化新党员从思想上入党、增强党员意识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2014—2018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》、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《新党员教育培训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学校党校定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2 日举办 2015 年第一期新党员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上半年新发展的、组织关系在学校的预备党员（含部分近期转正的正式党员）。

二、培训方法

由学校党校统一安排，采用集中辅导与自学、讨论以及社会实践等形式相结合的方法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围绕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梦教育、党章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”等主题开展，具体课程参见教学安排。

四、教学安排与地点

时间	培训内容	主讲人	地点	备注
11 月 12 日 18:30	开班典礼	张环宙	本部芳草苑二楼 多功能厅	
	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 主题教育	外请人员		
11 月 13 日 18:30	网上党校学习		本部文科楼 209	
			小和山校区教学楼 409	

11月14日 9:00	网上党校学习		本部理科楼 129	
			小和山校区艺术楼 A406	
11月14日 14:30	小组讨论: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		各组长自行安排	
11月15日 18:00	小组讨论: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		各组长自行安排	
11月16日 18:00	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梦的重要论述	范剑秋	小和山校区艺术楼 A406	
11月17日 18:00	学生党员的文化修养	毛振华	小和山校区艺术楼 A406	
10月-11月	社会实践	培训学员	学校党校和各二级党组织安排	
11月20日 18:00	交流总结、结业仪式	各组代表 组织部老师	小和山校区艺术楼 A401	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培训班设班长一名，副班长三名。全部学员划分为若干小组，每个小组设组长和副组长。组长负责组织本小组讨论及小组学员的考勤；副组长负责记录讨论情况。

2. 讨论以小组为单位进行，讨论记录及考勤表于培训结束后一并交党校存档备查。

3. 党校上课不得迟到，有特殊事宜必须请假。凡旷课一次或请假两次及以上者，取消结业资格。

4. 经考核合格者，颁发结业证书。

组织部

2015年11月11日